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營業額約為31,526,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69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87港仙。
-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1,526	57,414	18,148	34,931
銷售成本		(29,849)	(41,506)	(17,004)	(26,232)
毛利		1,677	15,908	1,144	8,699
其他收入		10	107	10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1)	(541)	(1,528)	(209)
行政開支		(9,318)	(11,511)	(4,887)	(6,089)
經營(虧損)/溢利		(10,532)	3,963	(5,261)	2,476
融資成本		(497)	(209)	(324)	(156)
商譽攤銷		(661)	(793)	(264)	(3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90)	2,961	(5,849)	1,924
稅項	3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本期(虧損)/溢利		(11,690)	2,961	(5,849)	1,924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	(4.87)港仙	1.26港仙	(2.44)港仙	0.8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27	2,165
發展成本		5,978	6,19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u>7,705</u>	<u>9,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零件		279	1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43,273	39,038
可收回增值稅項		465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3,213	3,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4,997
		<u>47,954</u>	<u>47,416</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93	2,746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62	107
應付票據		2,199	46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6	33,674	23,712
應付增值稅		—	1,200
融資租賃之承擔		10	1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431	431
欠董事款項		63	—
		<u>39,632</u>	<u>28,7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22</u>	<u>18,695</u>
<b>資產淨值</b>		<u>16,027</u>	<u>27,717</u>
<b>代表：</b>			
股本		24,000	24,000
儲備	7	(8,179)	3,511
股東資金		15,821	27,511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	206
		<u>16,027</u>	<u>27,71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6,316)	(23,75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2)	(1,85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31</u>	<u>20,2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677)	(5,35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08</u>	<u>11,931</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469)</u></u>	<u><u>6,575</u></u>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6,575
銀行透支	(3,193)	—
	<u>(2,469)</u>	<u>6,5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賬目時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4,404	25,543
系統集成	26,730	31,374
其他	392	497
	<u>31,526</u>	<u>57,414</u>
營業額	31,526	57,414
利息收入	10	49
	<u>31,536</u>	<u>57,463</u>

##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之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 iii. 鑑於有關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仍未明確，故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未能予以確認。

## 4. 每股(虧損)/盈利

所呈報之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	-------------------------------------

(虧損)/盈利

計算本期間內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11,690)</u>	<u>2,961</u>	<u>(5,849)</u>	<u>1,924</u>
--	-----------------	--------------	----------------	--------------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35,138,122</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	--------------------	--------------------	--------------------	--------------------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637	35,899
減：呆壞賬撥備	(5,640)	(3,704)
	<u>37,997</u>	<u>32,19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6	6,843
	<u>43,273</u>	<u>39,038</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信貸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會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12,546	22,263
4至6個月	7,067	2,276
7至12個月	16,285	3,951
超過12個月	7,739	7,409
	<u>43,637</u>	<u>35,899</u>

## 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22,604	19,10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u>11,070</u>	<u>4,604</u>
	<u><b>33,674</b></u>	<u><b>23,712</b></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個月	12,345	15,822
7至12個月	9,359	1,642
超過12個月	<u>900</u>	<u>1,644</u>
	<u><b>22,604</b></u>	<u><b>19,108</b></u>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1	100	5,233	7,31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1,037	1,037
發行新股之溢價	18,000	—	—	18,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944)	—	—	(94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037	100	6,270	25,40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1,924	1,92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7	100	8,194	27,33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5,841)	(5,8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030	100	(21,460)	(2,3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5,849)	(5,8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0	100	(27,309)	(8,179)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士(為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士將認購13,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4%。新股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取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全部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於履行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有條件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而發出之函件，而據此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有條件地履行。因此，本公司已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之權利，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原定完成日期後第28個營業日)。即使已作出延期，惟認購人士仍未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認購人士送交要求函件，要求認購人士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倘於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後，認購事項仍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將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之權利以撤銷認購協議。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原先只建議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未能完成認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中期業績未如理想，有接近三個月的時間差不多所有位於中國業務均出現放緩的情況。鑑於市況不境，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施行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進一步降低整體營運開支；同時亦延遲或暫停軟件開發工作，此等措施的成效均清楚地反映於中期業績。

## 財務回顧

### 業績

全球之經濟情況仍然非常嚴峻，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45%至31,526,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9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為4.87港仙，而截至本年度之邊際毛利則由27.7%降低至5.3%。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稍遜，是由於下列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以及中國的金融業仍在進行結構性改革所致，而有關改革尚未完成。上述因素影響中國多家銀行購置新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9%至約9,318,000港元，能夠成功降低行政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實施多項節流措施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管理層就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結存之壞賬進一步撥備25%，此款項約達1,936,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5,821,000港元，為去年同期有關金額之31%。流動資產約達47,954,000港元，當中約3,93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約43,273,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唯一之非流動負債，為約達20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而其流動負債約39,63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付、應計費用及按金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33,674,000港元及2,199,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6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0。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1，反映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

###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若干應收中國銷售之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213,000港元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香港僱員之醫療計劃及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前景

農村合作聯社目前仍在進行結構性改革，並已制定基本方針，而若干銀行重新推出資訊科技項目。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擁有優良的解決方案，預期本集團可於本年度下半年簽訂新合約。

商務智能應用軟件F-BAS已推出市場，而且反應不俗，預期可於下半年取得更多訂單。

F-BAS為於去年推出之新軟件產品。此系統為銀行管理層提供分析工具，以存取分行之財務狀況。這個系統是透過網絡應用之軟件，以支援互聯網及內聯網連接。此系統透過運用數據庫存技術提供直接及互動之數據庫存取。此系統亦協助銀行家以多個角度審閱彼等之財務狀況。如有需要，用戶可使用內置用者便利抽取工具，以按客戶之要求改動應用程序。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推出高增值結算系統。除了進行內部研究工作外，我們亦計劃與其他夥伴合作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此舉不僅可縮短開發時間，還可有效地控制有關費用。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李文龍先生 (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馮百泉先生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55,860,000	23.28%
老元迪先生 (附註3)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之權益	55,860,000	23.28%
葉棟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42%
鄧志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2%

附註：

1. 由於李文龍先生擁有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李文龍先生被視作在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持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L Investments Limited(「CL Investments」)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百泉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老元迪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元迪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持股量**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CLSH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8%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Anstalt」)(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南順」)(附註2)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CL Investments (附註3)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Gumpton (附註4)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AFS (附註5)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Ardian (附註5)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General Trust (附註6)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Fung Pui Lan夫人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Lilian Lo夫人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Brilliant Time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8%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talt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talt為南順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南順被視為於Anstal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L Investments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Fung Pui Lan夫人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Lilian Lo夫人及Theodore Lo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Brilliant Time Limited由李文龍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涉及合共7,824,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屆滿。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6%。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競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